

证券代码：603556

证券简称：海兴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兴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海聚”）和李小青女士于2022年1月28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丽水海聚拟将其持有的海兴电力2,6720,603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7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.94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女士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92,323,397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丽水海聚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李小青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4月1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丽水海聚协议转让给李小青女士2,6720,603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。

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交易方 名称	股东 名称	股份 性质	本次过户完成前		变动数量	本次过户完成后	
			持股数量	持股 比例	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
转让方	丽 水	无 限	60,542,304	12.39%	-2,6720,603	33,821,701	6.92%

	海 聚	售 流 通 股					
受让方	李小青	无 限 售 流 通 股	16,243,500	3.32%	2,6720,603	42,964,103	8.79%

注：以上股数和比例以中登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一交易日数据计算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丽水海聚将办理注册资本减资，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不再直接持有丽水海聚的股份。工商减资事项仍需工商、税务等部门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